

上蓋結構工程及結構（改動及加建）工程的一般規定 （雜項）

1. 如為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轉移板／行車橋和行人天橋／空間構架／後張法預應力大樑／高度超過 10 米的臨時支撐工程] 施工而進行臨時支撐工程，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在進行架設前至少一周，應向本署呈交一份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妥為簽署的詳細施工方法陳述副本，其中包括該工程的設計、圖則及安裝程序。
2. 在呈交表格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表格 BA13／BA14] 時，你身為工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屋宇署呈交確認書，聲明按照批准圖則使用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例如：混凝土外加劑／防火物料／幕牆擋火物料／機械連接器／結構嵌固件／結構密封劑／不銹鋼爪具托架／帶有壓型板的組合板] 的具體類型 [詳情請參閱批准信]。此外，應呈交相關資料，如產品名稱、生產商名稱和生產地（國家和城市）、物料類別、應用、符合規定測試標準、實驗所認可機構名稱、實驗所或評估機構名稱、測試報告編號、測試或評估報告日期、有效性數據及任何特別審批意見等，以供上載中央資料庫。
3.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要求呈交進一步的結構評估報告，顯示支承擬進行工程的受影響現有鋼筋混凝土構件的狀況，並核實這些構件的現場混凝土強度。
4. 除非已呈交第 3 段指明的報告，並符合要求，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目前批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請參閱《建築物條例》第 16(3)(ba) 條。
5. 由於上述地盤的組裝合成建築組件日後可能會搬移至另一地盤重用，你和項目擁有人獲發佔用許可證後，應以電子格式（例如使用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DVD-ROM)）妥善地保存與該等組裝合成組件有關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測試／評估報告和證明書。這些記錄非常重要，可證明擬重用的組裝合成組件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並應轉交下一位擁有人／重用組件的新項目負責團隊。